

# 空间生产理论视域下我国城市规划与治理的策略建构

董桂彬<sup>1</sup>

(1.河北省唐山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丰南区分局, 河北 唐山 063300)

**摘要:**自改革开放以来,中国经历了世界历史上规模最大、速度最快的城镇化进程。在创造了举世瞩目的经济奇迹的同时,城市空间也以前所未有的力度和广度被重塑。本文旨在引入法国马克思主义哲学家亨利·列斐伏尔的空间生产理论,尤其是其核心的“空间三元辩证法”,作为分析框架,对我国城市规划与治理中存在的深层次问题进行批判性审视。文章将首先阐述空间生产理论与中国城市问题研究的理论适切性;其次,深入剖析在当前规划实践中,以“空间表象”为主导所引发的空间同质化、空间非正义与空间异化等问题;最后,基于该理论视域,探索旨在弥合理论与实践断裂、促进空间正义、重塑“生活世界”的未来城市规划与治理策略,以期构建更加公平、包容和富有活力的“人民城市”提供理论参考与实践路径。

**关键词:**空间生产理论;城乡规划;城市治理

DOI: doi.org/10.70693/rwsk.v1i8.1251

## 一、问题的提出

进入 21 世纪的第三个十年,中国的城镇化率已稳步攀升至较高水平。据统计,2023 年中国常住人口城镇化率已达到 66.16%,<sup>[1]</sup>标志着中国的城市发展已从追求规模与速度的增量扩张阶段,逐步转向聚焦质量与内涵的存量优化阶段。在这一历史性的转型关口,过去四十年间以土地为核心要素、以资本为主要驱动、以政府为主导力量的城市发展模式所积累的矛盾与问题,正以愈发复杂和深刻的形式呈现出来。青年群体在城市中面临着高昂的生活成本与不稳定的居住环境,其发展的空间权利受到挤压。<sup>[2]</sup>这些问题不仅是经济或社会层面的挑战,其根源更深植于我们生产、感知和体验城市空间的方式之中。

传统的城市规划理论,无论是基于功能主义的理性规划,还是侧重形态美学的城市设计,往往将空间视为一个被动、中性、等待被填充的“容器”。这种视角虽然在特定历史时期推动了城市基础设施的快速建设,但却难以解释和应对当前中国城市发展中日益凸显的社会、政治与文化冲突。它无法充分揭示空间背后复杂的权力关系、资本逻辑和社会互动,也无法有效回应普通市民对于“诗意地栖居”这一根本性诉求的向往。正是在这样的背景下,亨利·列斐伏尔的空间生产理论以其深刻的批判性和独特的分析框架,为我们提供了一个极具穿透力的理论透镜。列斐伏尔颠覆性地指出:“(社会)空间是一种(社会)产品”。空间并非先验存在,而是由社会关系、权力运作和资本积累等一系列复杂的社会实践所生产出来的。他提出的“空间三元辩证法”——即“空间实践”(spatial practice)、“空间表象”(representations of space)和“表征性空间”(representational spaces)——为我们理解城市空间的生产机制提供了精妙的分析工具。

因此,本文的核心问题是:如何运用列斐伏尔的空间生产理论,系统性地诊断当前我国城市规划与治理中存在的症结?这些症结在理论视域下呈现出怎样的内在逻辑?更重要的是,基于这一理论的深刻洞见,我们能够对未来中国的城市规划与治理探索出哪些更具人文关怀、更加公正和可持续的策略路径?本文将围绕这些问题展开深入的研讨,试图将这一充满批判活力的西方理论与中国本土的城市实践进行创造性的对话,从而为中国的城市未来贡献一份具有理论深度的思考。

## 二、空间生产理论作为分析框架的适切性

要将列斐伏尔的空间生产理论有效地应用于分析中国城市问题,首先必须深入理解其核心概念,并阐明其与

**作者简介:**董桂彬(1982—),男,硕士研究生,研究方向为城乡规划、城乡治理

中国特定城市化语境的高度适切性。该理论的解释力，主要源于其对空间、权力、资本与日常生活之间辩证关系的深刻揭示，这恰恰切中了中国快速城市化进程中的核心矛盾。

### （一）空间三元辩证法

有观点认列斐伏尔的空间理论皇冠上的明珠，无疑是其“空间三元辩证法”（the spatial triad）。这一构架将复杂的空间现象解构为三个相互关联、相互渗透且充满张力的维度，为我们提供了一个超越物理形态的、立体的空间认知模型。

首先是“空间实践”（Spatial Practice），即被感知的空间（Perceived Space）。这是与生产和再生产紧密相连的物质性空间，是人们在日常生活中所直接感知、使用和体验到的空间。它包括了城市的交通网络、功能分区、建筑布局以及居民的日常通勤、消费、休憩等一系列可观察的社会活动。在北京的城市规划案例中，“第一空间”被理解为实践中直接感知到的空间，例如居民实际的职住通勤路线和活动范围。<sup>[3]</sup>这种空间实践保证了社会生活的连续性和某种程度的凝聚力，它看似自然而然，实则被社会结构和权力关系所塑造和规训。

其次是“空间表象”（Representations of Space），即被构想的空间（Conceived Space）。这是属于科学家、规划师、城市技术官僚和某些艺术家的空间，是他们通过知识、技术和权力建构起来的抽象空间。它以地图、规划图则、法律条文、统计数据 and 设计蓝图等形式存在，体现了一种理性的、同质化的、试图支配和控制空间的意图。在列斐伏尔看来，这是一种主导性的空间，它通过对空间的量化、分割和编码，服务于资本积累和国家治理的需要。中国城市规划中常见的宏大蓝图、功能分区和技术指标体系，正是“空间表象”的典型体现。有学者指出，中国城市空间设计策略（空间的表征）的单一化，正是导致城市空间同质化的重要原因。

最后是“表征性空间”（Representational Spaces），即被活生生体验的空间（Lived Space）。这是居民、使用者通过其想象、记忆、象征符号和文化意义所赋予生命的空间，是充满了情感、欲望和冲突的“生活世界”。它常常以非语言、非理性的形式存在，潜藏在“空间表象”的秩序之下，是普通人对支配性空间进行抵抗、挪用和再创造的场所。老街区里邻里交往的榕树下、城中村里自发形成的市集、青年艺术家改造的废弃厂房，都可被视为“表征性空间”的生动载体。它代表了空间的使用价值，与“空间表象”所强调的交换价值形成了鲜明的对立。学者在研究皇城根遗址公园的设计时，就强调了要关注“再现空间”（即表征性空间），并融入时间维度，以承载居民的集体记忆和行为组织方式。

这三个空间维度并非孤立存在，而是处于一个永恒的辩证运动之中。“空间表象”试图规划和控制“空间实践”，而“表征性空间”则在“空间实践”的缝隙中顽强生长，并反过来对“空间表象”的霸权提出挑战。健康的城市空间，应当是这三者动态平衡、和谐共生的结果。反之，当其中任一维过度膨胀，压抑其他两者时，便会产生一系列城市病。

### （二）理论与中国语境的共鸣

列斐伏尔的理论诞生于对 20 世纪中后期西方资本主义城市化的批判，但其对中国当下的城市现实却具有惊人的解释力，其适切性体现在以下几个方面：

首先，深刻揭示了“效率”与“人本”之间的核心张力。中国在短短几十年内完成了西方国家上百年的城市化历程，这种“压缩式”现代化不可避免地将效率置于首位。城市规划被视为实现经济增长和社会稳定的工具，其科学性、理性化和技术化特征被不断强化。然而，这种对“空间表象”的极致追求，往往以牺牲空间的社会性和文化性为代价。居民的真实需求、情感联结和文化认同（即“表征性空间”的维度）在宏大的规划叙事中被边缘化、甚至被抹去。例如，对“资本的空间生产”与中国住房问题的研究就揭示了，住房在很大程度上被视为资本增值的工具，而非安居乐业的家园。列斐伏尔的理论恰好为我们提供了一个批判性的视角，去审视这种工具理性对“生活世界”的侵蚀，并呼吁“人的权利”，尤其是“城市的权利”的回归。

其次，为分析多样的城市空间问题提供统一的解释框架。无论是新城建设、旧城改造，还是旅游开发或社区治理，这些看似不同领域的城市问题，在空间生产理论的视域下都可以被理解为“空间三元”失衡的具体表现。例如，广州恩宁路的城市更新被分析为资本主导下对原有社区生活空间的异化。<sup>[4]</sup>这种理论的普适性使其能够穿透不同城市现象的表层，直指其背后共通的空间生产机制和权力逻辑。尽管在某些理论应用中存在对概念理解的“不精准之处”，但这恰恰说明该理论正在被中国学界深入消化和辩证吸收，其核心思想的价值依然稳固。

## 三、空间生产理论视域下的城市规划与治理策略

面对上述由“空间表象”主导所引发的重重困境，出路绝非简单地否定规划或回到某种田园牧歌式的想象，而在于构建一种新的、更具包容性和民主性的空间生产模式。这意味着城市规划与治理的范式需要发生根本性的转变：从自上而下的、技术官僚式的“空间设计”，转向自下而上与自上而下相结合的、多方参与的“空间共创”；从追求抽象的经济指标，转向以人的全面发展和空间正义为核心价值。基于列斐伏尔的理论启示，我们可以从以下几个方面构建未来的策略路径。

### （一）重塑“表征性空间”：走向多元共治的参与式规划

困境的核心在于“表征性空间”的失语与缺位。因此，首要策略便是创造制度性的渠道和空间，让居民的“生活世界”——他们的需求、记忆、情感和创造力——能够有效地进入并影响规划决策过程。这要求我们超越象征性的听证会和公示，建立真正意义上的参与式规划机制。

第一，构建“协商-共治”的社区治理框架。在城市更新、社区规划等与居民利益密切相关的领域，应将决策权适度下放，建立由居民代表、社区组织、专业人士（规划师、建筑师、社会工作者）、地方政府和商业主体共同组成的协商平台。西安老菜场市井文化创意街区的更新治理案例提供了一个有益的探索，其通过多方参与，在一定程度上实现了文化复兴和品质提升，探索了空间正义视角下的更新路径。在这种框架下，规划不再是规划师单向的“构想”，而是多方利益主体在具体的“空间实践”中反复博弈、协商、妥协的产物。规划师的角色也应从“蓝图绘制者”转变为“社区赋能者”和“沟通协调者”，帮助居民将他们碎片化的、感性的“表征性空间”需求，转化为清晰、可行的空间改造方案。

第二，运用多元化的参与工具和技术。传统的规划语言（如总平面图、技术规范）对于普通公众而言门槛过高。因此，需要采用更加直观、易懂的沟通工具，如社区工作坊、参与式模型制作、口述史访谈、影像记录、乃至利用 VR/AR 技术让居民“亲临其境”地体验未来的空间方案。这些方法有助于将居民潜意识中的“表征性空间”显性化，使其成为可以被讨论、被尊重的“知识”。同时，要认识到不同群体有不同的利益诉求和表达能力，尤其要关注老人、儿童、低收入者、外来务工人员等弱势群体的声音，确保参与过程的包容性和公平性。“十四五”规划以来，空间治理中也开始强调发挥社会组织和公众的参与作用，让居民从被动接受者转变为参与者和创造者，这为重塑“表征性空间”提供了政策支持。<sup>[5]</sup>第三，保护和培育自发性的“第三空间”。除了正式的规划项目，政府更应以一种宽容和支持的态度，去保护城市中由民众自发创造的非正式空间，如跳蚤市场、街头艺术、社区花园等。这些空间是“表征性空间”最富活力的表现形态，它们以一种“游击战”的方式，暂时性地颠覆了“空间表象”的僵化秩序，为城市注入了意想不到的活力和温情。规划的智慧不在于消灭这些“非正规”空间，而在于如何为它们提供必要的支持，如安全保障、卫生设施等，并从中汲取灵感，使正式的规划设计更具生活气息和人情味。

## （二）弥合三元断裂：迈向空间正义的辩证规划

健康的城市空间是“三元空间”动态平衡的产物。未来的规划策略，必须致力于打破“空间表象”的单一霸权，促成三者之间的良性互动与辩证统一，并将空间正义作为规划的核心价值准则。

第一，从“空间的规划”转向“场所的营造”。这意味着规划的出发点，不应是抽象的土地利用指标和经济效益，而应是具体的“场所”（Place）。“场所”是承载了意义、情感和社会关系的空间。规划师需要像人类学家一样，深入理解一个地方的历史文脉、社会结构和居民的日常生活实践（空间实践），并以此为基础进行设计。在设计中，应高度重视那些能够激发集体记忆和认同感的元素（表征性空间），如一棵古树、一段残墙、一个老字号店铺，并将其巧妙地融入新的空间秩序中。北京皇城根遗址公园的设计研究中，强调融入时间维度来贯穿空间系统与功能变迁，正是这种“场所营造”理念的体现。通过这种方式，“空间表象”（规划设计）不再是外在于生活的强加之物，而是对“空间实践”和“表征性空间”的尊重、提炼与升华。<sup>[6]</sup>

第二，将空间正义原则制度化。空间正义不应仅仅停留在学术讨论或道德呼吁，而必须转化为具有约束力的规划法规和政策工具。例如，在城市更新项目中，应强制要求实施“在地安置”或提供同等区位的安置房，保障原住民的居住权；在土地出让时，可以引入“包容性区划”（Inclusionary Zoning）政策，要求开发商必须配建一定比例的保障性住房；在公共资源配置上，要确保优质的教育、医疗、文化和绿地等资源在不同收入阶层居住的区域之间实现公平分配。这些政策的本质，就是利用“空间表象”（法律、政策）的力量，去纠正由市场和资本逻辑导致的“空间实践”层面的不平等，从而保护弱势群体的“表征性空间”不被侵犯。这正是对“非正义空间”的系统性矫正。

第三，倡导“过程性”和“适应性”规划。僵化的、一次性的总体规划已经无法适应快速变化的社会现实。未来的城市规划应更具弹性和适应性。这意味着规划应当是一个持续的、开放的“过程”，而非一个封闭的、终结性的“蓝图”。规划应为未来不可预见的需求和自发性的空间创造预留“弹性”和“冗余”。例如，在社区层面推行“微更新”、“小修补”，通过一系列小型的、渐进式的介入，不断优化空间品质，并根据居民的反馈进行调整。北京城市规划演变的研究显示，“第三空间”（生活体验的空间）的存在，实际上促进了“第二空间”（规划目标）的不断调整。<sup>[7]</sup>这启示我们，应主动将这种反馈和适应机制内化到规划流程之中，形成“实践-构想-体验-再实践”的良性循环。

## （三）宏观尺度的调控：国家空间战略的再定位

在宏观层面，国家层面的空间治理战略也需要进行深刻的价值重估。中国的“十四五”规划已经开始强调发展战略的空间落地，并与京津冀协同发展、长三角一体化等重大区域战略相衔接这为实现更均衡、更协调的空间发展格局奠定了基础。<sup>[8]</sup>在此基础上，国家空间战略应进一步明确，其首要目标是保障国民平等的空间权利和促进区域间的协调发展，而非单纯追求经济总量的增长。这意味着要对地方政府以 GDP 和土地财政为核心的政绩考核体系进行根本性改革，将生态保护、民生改善、社会包容度和文化传承等指标纳入考核范围。同时，要严格控制大城市无序扩张，通过优化区域功能布局和加强中小城市、小城镇的公共服务与产业支撑能力，引导人口和资源在更大区域范围内的合理分布，从源头上缓解大城市内部日益严峻的空间非正义问题。主体功能区战略的持续实施，为这种差别化的区域政策提供了制度保障，关键在于如何将“以人为本”和“空间正义”的理念更深刻地贯彻到具体的区域发展实践中去。

#### 四、结语

展望未来,中国的城市发展正站在一个新的十字路口。要构建真正属于人民的城市,就必须勇敢地告别过去那种以物为本、以增长为纲的规划范式。出路在于一场深刻的“空间革命”。通过多元共治的参与式规划,让被压抑的“表征性空间”得以复兴;通过迈向空间正义的辩证规划,弥合“三元空间”之间的断裂,即通过国家空间战略的价值再定位,从宏观上引导一种更公平、更可持续的空间发展模式。这无疑是一条充满挑战的道路,它要求规划者、决策者乃至每一位市民的空间观念发生根本性的转变。然而,正如列斐伏尔所坚信的那样,对更美好城市的追求——即争取“城市的权利”——本身就是一场创造性的社会实践。唯有在这场持续的实践中,我们才能逐步将抽象的空间转变为充满温情、记忆和希望的家园。

#### 参考文献:

- [1] 孔祥利,王艳.空间正义视域下县域城镇化高质量发展的理论逻辑与实践进路[J].贵州师范大学学报(社会科学版),2025,(01):89-99.
- [2] 张振,武嘉瑶,尚延.面向空间正义的青年发展型城市:理论阐释与实践路径[J].青少年研究与实践,2025,40(01):1-10.
- [3] 纪凤仪,周尚意.三元空间辩证法视域下的职住空间关系——以北京城市规划为例[J].天津师范大学学报(自然科学版),2019,39(05):7-15.
- [4] 茹晓琳,钱实,顾忠华.基于列斐伏尔空间生产理论的城市更新空间异化研究——以广州市恩宁路为例[J].现代城市研究,2020,(11):101-109.
- [5] 徐萍,徐静冉.空间治理的现代化:空间生产与社会治理的嵌合与统一[J].济南大学学报(社会科学版),2024,34(03):115-124.
- [6] 张妍,李宇宏.皇城根遗址公园空间环境行为组织探析[J].南方建筑,2017,(03):51-57.
- [7] 纪凤仪,周尚意.三元空间辩证法视域下的职住空间关系——以北京城市规划为例[J].天津师范大学学报(自然科学版),2019,39(05):7-15.
- [8] 樊杰.我国“十四五”时期高质量发展的国土空间治理与区域经济布局[J].中国科学院院刊,2020,35(07):796-805.

## Strategic Construction of China's Urban and Rural Planning and Governance under the Framework of Spatial Production Theory

Dong Guibin<sup>1</sup>

<sup>1</sup> Fengnan District Branch, Bureau of Natural Resources and Planning of Tangshan City, Tangshan, Hebei  
063300, China

**Abstract:** Since the reform and opening-up, China has undergone the world's largest and fastest urbanization process in history. While creating an astonishing economic miracle, urban space has also been reshaped with unprecedented intensity and breadth. This paper aims to introduce the spatial production theory of the French Marxist philosopher Henri Lefebvre, particularly its core concept of the "spatial triad," as an analytical framework to critically examine the underlying issues within China's urban planning and governance. The article will first elaborate on the theoretical relevance of spatial production theory to the study of China's urban problems. Secondly, it will conduct an in-depth analysis of the problems arising from the current dominance of "representations of space" in planning practice, such as spatial homogenization, spatial injustice, and spatial alienation. Finally, based on this theoretical perspective, it will explore future urban planning and governance strategies aimed at bridging the gap between theory and practice, promoting spatial justice, and reshaping the "lived world." The goal is to provide theoretical reference and practical pathways for building a fairer, more inclusive, and vibrant "people's city."

**Keywords:** Spatial production theory; Urban-rural planning; Urban governance